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党组文件

新震党发〔2022〕22号

关于邓建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监测中心站：

经2022年4月24日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并报中国地震局直属机关党委审查同意，决定：

邓建国同志任纪检室主任，免去其规划财务处处长职务，原一级调研员职级不变。

王伟同志不再兼任纪检室负责人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党组

2022年6月9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